

石林彝族自治县住建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 2. 及时反馈检查整改意见。 3. 督促落实整改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映月街防震减灾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震减灾局
2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一条：“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4、《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1、制定巡查方案； 2、现场核查处置； 3、提出处理意见； 4、督促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对运行情况进行通报； 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映月街防震减灾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震减灾局
3	石林彝族自治防震减灾局	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3、《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鼓励和引导单位、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兼职防震减灾联络员。”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有关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映月街防震减灾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震减灾局
4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巡查方案；2、现场核查处置；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4、提出处理意见。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映月街防震减灾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震减灾局

5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巡查方案； 2、现场核查处置； 3、提出处理意见； 4、责令限期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映月街防震减灾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震减灾局
6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1、制定监管或检查方案； 2、选定监管或检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 3、对选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进行检查； 4、发现存在问题的，责令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
7	石林彝族自治防震减灾局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1、制定监管或检查方案； 2、对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进行检查； 3、对发现问题的责令改正。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
8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1、制定监管或检查方案； 2、选定监管或检查的建设工程； 3、对选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进行检查； 4、提出处理意见。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
9	石林彝族自治防震减灾局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制定巡查方案； 2、现场核查处置； 3、提出处理意见； 4、责令改正。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
10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开展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和属于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乙类以上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修订通过，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2007年5月23日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的建设工程，负责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的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建设、交通、水	1、制定监管或检查方案； 2、选定监管或检查的建设工程； 3、对选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进行检查； 4、提出处理意见。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灾局办公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映月街防震减灾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
11	石林彝族自治防震减灾局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检查	1. 《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2018年11月29日修订并施行）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具有基本建设审批权的部门应当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规定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	1、制定监管或检查方案； 2、选定监管或检查的建设工程； 3、对选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进行检查； 4、提出处理意见。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
12	石林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局	对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的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2）地方法规：《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 （3）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八条； （4）规范性文件：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市级部门原管理服务事项处理的决定》昆审改办发〔2017〕15号。	1、制定监管或检查方案； 2、选定监管或检查的建设工程； 3、对选定的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进行检查； 4、提出处理意见。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住建局窗口，地址：石林县便民服务中心，电话号码：0871-67746817；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检监察室，电话号码：（0871）67791052； 3. 信函投诉：石林县防震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防震减灾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	防震减灾局